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

国发〔2015〕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就《[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e9/75542.html)》（[国发〔2014〕62号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e9/75542.html)）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，要逐项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，有规定期限的，按规定期限执行；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，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、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，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。

三、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，继续有效；对已兑现的部分，不[溯及既往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0c/44396.html)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，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，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；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。

五、《[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e9/75542.html)》（[国发〔2014〕62号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e9/75542.html)）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。

国务院

2015年5月10日

具体可咨询静安区投资服务办公室：

纪欣，电话：62537670

沈燕，电话：32096590